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2909517

商标： 梵高

类别： 27

注册人： 抚州市卡丹诺地毯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2909601

商标： 买买提

类别： 27

注册人： 抚州市卡丹诺地毯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2909740

商标： 华懋

类别： 2

注册人： 江苏华懋工业标识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2909810

商标： 圣美达 SMEDA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江苏华懋工业标识设备有限公司